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源沼淼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841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5638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沼淼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